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交簡字第843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玉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13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玉惠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弘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黃雅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記官 陳香君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附件：

13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4 113年度偵字第23131號

15 被 告 李玉惠 女 3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6 住○○市○○區○○00○○號

17 居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8 7樓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犯罪事實

23 一、李玉惠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
24 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19時
25 許，在新北市淡水區新市○路0段00號清澤也足體工坊飲用
26 啤酒，竟未待體內之酒精濃度消退，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
27 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2時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
28 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3時10分許，行經新北市
29 淡水區濱海路1段與濱海路1段306巷口時，未注意車前狀況
30 而撞擊前方由高逸家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

車（無人受傷），經警到場處理，對李玉惠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酒測值達每公升0.86毫克，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玉惠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新北市○○○○○○○○○○○○○○○○○○○○○○○○○○○○○○路○○○○○○○○○○00號查詢車籍資料、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交通事故現場照片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林弘捷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和）解或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